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昭莉

電 話：(02)77366826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002203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附件1)、補充說明(附件2)(0220308A00\_ATTCH6.pdf、  
0220308A00\_ATTCH5.doc)

主旨：檢送課稅配套之本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101年經費核定數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附件1)及100年11月9日101年度課稅配套計畫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所得稅法修正第4條、第17條及第126條於100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0年1月19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公布。自101年1月1日起，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均須課稅，課稅配套亦同時實施。
- 三、課稅配套有關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分散式及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98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班級)及藝術才能班。
  - (二)公私立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藝術才能班、資賦優異班(98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班級)。公私立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導師每週不再減2節。
- 四、調整國民中小學導師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其補助



說明如下：

- (一)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班導師費調增1,000元，包含一般班級、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導師。
- (二)有關特殊教育之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爰補助第1位導師1,000元，第2位導師3,000元。

五、依上開補助標準，補助經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導師費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導師數計算，補助每月調增1,000元，每年以12個月計算；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每班補助4,000元，每年以12個月計算。
- (二)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部分，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2節及公私立國民小學每位導師再減2節，國民中學每節360元，國民小學每節260元計算。

1、本部100年10月28日以臺國(四)字第1000186864A號函知本年1月份開始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為避免影響學校課務，以不調整課務並補發原授課教師鐘點費之方式辦理，爰1月份不額外補助10%勞健保勞退。

2、有關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教師減授2節課之鐘點費，請先行於本案核定經費中支應，不足之經費將於第2期調整。

六、本案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分3期撥付，撥付期程如下：

- (一)第1期：撥付60%，於本年1月份撥付，支應1至6月份鐘點費、導師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
- (二)第2期：撥付30%，於本年6月份撥付，支應7至11月份鐘點費、導師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
- (三)第3期：撥付10%，於本年10月份撥付，支應12月份鐘點費、導師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本期經費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執行情形再行撥付，必要時得調整撥付金額，俾利經費有效運用。

七、檢送101年調整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修正後之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補充說明(附件2)乙份。

- 八、本案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另經費請撥及實施方式等，請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九、請 貴局(府)於本年1月檢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附)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特殊教育小組國教司(均含附件)

